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